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0554061634		联系方式	18515181362			
生产地址	仙桃市干河办事处郑仁口村四组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主要内容	产品	规模					
生物质能电站及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及其末端飞灰、残渣处理、渗滤液、废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污泥、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理；余热发电、焚烧发电；蒸汽生产与销售及相关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	电力生产和供应	该项目总规模1000吨/日，分二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能力500吨/日，二期日处理能力500吨/日，该项目总投资金约5.5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120亩。该项目建设规模2X500吨/日焚烧炉+2X9MW汽轮发电机组。年处理垃圾量36.5万吨。年上网电量1.12亿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状态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1	仙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已批复	鄂环审【2013】195号	2013年4月			
2	仙桃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一期（扩建）项目	已批复	鄂环审【2019】61号	2019年3月			
3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改项目	已批复	仙环建函【2021】35号	2021年6月			
三、排污信息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定的污染物排放量（2022年）					
1、《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 2、《恶臭污染控制标准》 GB14554-93 3、《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颗粒物：0吨 氮氧化物：211.4947吨 二氧化硫：29.4041					
1) 废气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氢、烟气重金属（汞、铅、镉等）、二						
排放方式	经净化处理后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2个排放口，分布在电厂西侧				
排放浓度和总量	颗粒物：18.7吨 氮氧化物：297.71吨 二氧化硫：116吨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	核定的排放总量（2022年）	颗粒物：0吨 氮氧化物：211.4947吨 二氧化硫：29.4041				
2) 废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名称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废水总排口				
排放浓度和总量	/	超标情况	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炉渣	一般固废去向	绿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名称	主要工艺			验收时间			
烟气净化处理工艺	NCR炉内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			2022年12月			
渗滤液污水处理工艺	理+调节池+UASB厌氧反应器+MBR（二级A/O+外置式超滤膜）+软化+			2022年12月			
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点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T/I	危废仓库	防扬散、防流失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T/In	危废仓库	防扬散、防流失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3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T/In	危废仓库	防扬散、防流失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4	废水处理膜	HW49	900-041-49	T/In	危废仓库	防扬散、防流失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T/In	危废仓库	防扬散、防流失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6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T/C/I/R	危废仓库	防扬散、防流失	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7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	HW18	772-002-18	T	飞灰养护间	防扬散、防流失	仙桃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置项目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颁布实施日期	2023年3月
备案情况	2023年3月备案完成
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	2023年2月已开展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2023 年）	
方案编制状态	已编制，详见附件
自行监测方案备案情况	已备案
自行监测结果	符合排放要求，详见附件

